

#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

新商运〔2023〕33号

##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确认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创投石化有限 公司白河路加能站建设规划的通知

平原示范区商务局：

你局《平原示范区商务局关于新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创投石化加能站申请正式规划确认的请示》（平商〔2023〕2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通知如下：

一、为满足当地经济发展，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根据

你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你局实地考察，经审核，对你区新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创投石化有限公司白河路加能站申请规划予以确认。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创投石化有限公司白河路加能站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与白河路交叉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韦有明；占地面积 8813.39 平方米，加油机 6 台，油罐储量 120 立方米。

二、请企业持本通知办理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环保、气象等手续，按照规划确认的地址、规模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进行建设。新建加油站要明晰产权，由申请企业自筹资金建设。为保障供油渠道，企业应预先同符合条件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供油协议和乙醇汽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建设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市商务局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气象局，中石化、中石油新乡分公司，本局领导，存档。

---

## 新乡市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